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玉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539、1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玉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下列部分予以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4至15行所載：「並在附表編號7、8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李玉章』之署名」，應補充為：「並在附表編號7、8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李玉章』之署名、按捺指印」。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附表編號9部分）。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胞弟李玉章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

二、如本判決附表編號9所示被告在筆錄更正欄內偽造「李玉章」之指印3枚，雖未據起訴，然與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字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7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判決如

01 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卓博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5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

17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附表：

22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數量	署押性質	卷頁
1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表示受詢問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偵6070警卷第38頁
		夜間詢問同意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104偵6070警卷第38頁
		受詢問人	「李玉章」		104偵6070警

		欄	之署名及指 印各1枚		卷第39頁
2	權利告知書	被告知人 欄	「李玉章」 之署名及指 印各1枚	表示受告知 者為「李玉 章」本人	104偵6070警 卷第37頁
3	酒精測定紀 錄表	被測人欄	「李玉章」 之署名及指 印各1枚	表示受測者 為「李玉 章」本人	104偵6070警 卷第40頁
4	內政部警政 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舉發 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影本2 紙	收受人簽 章欄	「李玉章」 之署名2枚	表示收受通 知者為「李 玉章」本人	104偵6070警 卷第41頁
5	國道公路警 察局第四公 路警察大隊 執行逮捕、 拘禁告知本 人通知書	簽名捺印 欄	「李玉章」 之署名及指 印各1枚	表示受通知 者為「李玉 章」本人	104偵6070警 卷第42頁
6	國道公路警 察局第四公 路警察大隊 新市分隊偵 詢錄影光碟 袋	被詢問人 欄	「李玉章」 之署名及指 印各1枚	表示受詢問 者為「李玉 章」本人	104偵436警 卷第14頁
7	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檢察 署法警室新 收人犯問卷 調查表	填表人欄	「李玉章」 之署名及指 印各1枚	表示填表者 為「李玉 章」本人	104偵436偵 卷第8頁

8	本署103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	認罪欄、受訊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2枚	表示受訊問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偵436偵卷第10頁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1枚	表示受詢問者為「李玉章」本人	111偵19811警卷第7頁
		筆錄更正欄	「李玉章」之指印3枚		111偵19811警卷第8頁
		受詢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1枚		111偵19811警卷第9頁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影本	簽名捺印欄	「李玉章」之署名1枚	表示受通知者為「李玉章」本人	111偵19811警卷第11頁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影本	簽名捺印欄	「李玉章」之署名1枚	表示「李玉章」已經收受逮捕通知書並不用通知親友	111偵19811警卷第13頁
12	本署111年3月23日訊問筆錄	受訊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1枚	表示受訊問者為「李玉章」本人	111偵19811偵卷第78頁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緝人犯歸案證明書影本	簽收欄	「李玉章」之署名1枚	表示收領歸案證明書為「李玉章」本人	111偵19811偵卷第79頁
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	人犯或被告姓名欄	「李玉章」之署名1枚	表示解送人犯為「李玉章」本人	111偵19811偵卷第68頁

01

	告解送查核 表1份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539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540號

06 被 告 李玉鴻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高  
08 雄○○○○○○○○○○○○○○○○辦公處）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玉鴻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21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  
14 ○道0號公路南向319公里前，因警方執行路檢勤務發現其酒  
15 味甚濃，當場施以酒精測試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6 升0.26毫克，為免其另案經通緝之身分為警查知，竟基於行  
17 使偽造文書、偽造署押之犯意，接續於同日21時35分許至22  
18 時50分止，警員依法逮捕並將其帶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  
19 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製作筆錄時，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  
20 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於警員製作附表所示文件之詢問等調  
21 查過程中，冒用其弟「李玉章」之名義，接續在附表編號  
22 1、2、3、5、6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李玉章」之署名、按捺  
23 指印，並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李玉章」之署  
24 名，用以表達其已收受通知單用意之證明而偽造文書，再交  
25 付警員而行使之。又接續於翌（19）日12時28分許至33分  
26 許，冒用「李玉章」之名義在本署B1偵查庭應訊，並在附表  
27 編號7、8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李玉章」之署名，均足以生損  
28 害於李玉章及司法機關對於犯罪追訴之正確性。

29 二、李玉鴻於111年3月23日15時5分許，在臺南市玉井區臺84線

01 公路與民權路口處，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檢盤查，為免其另案  
02 經通緝之身為警查知，竟基於行使偽造文書、偽造署押之  
03 犯意，接續於同日15時5分許至55分許，警員依法逮捕並將  
04 其帶往玉井分局玉井派出所製作筆錄時，在玉井分局玉井派  
05 出所，於警員製作附表所示文件之詢問等調查過程中，冒用  
06 「李玉章」之名義，接續在附表編號9、10所示之文件上偽  
07 造「李玉章」之署名，並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文件上偽造  
08 「李玉章」之署名，用以表達已經收受逮捕通知書並不用通  
09 知親友之意思而偽造文書，再交付警員而行使之。又接續於  
10 同日21時21分許至41分許，冒用「李玉章」之名義在本署內  
11 勤偵查庭應訊，並在附表編號12、14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李  
12 玉章」之署名，復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文件上偽造「李玉  
13 章」之署名，用以表達已收領歸案證明書之意思而偽造文  
14 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李玉章及司法機關對於犯罪追訴之正確  
15 性。嗣警員於按捺指印建檔時發現李玉鴻之真實身分，始悉  
16 上情。

17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臺南  
18 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李玉鴻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內  
21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04年1月30日國道警刑字第1040  
22 002712號函暨檢附之李玉鴻及李玉章等2人指紋卡片影本各1  
23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6日刑紋字第111080  
24 0113號函暨檢附之李玉鴻及李玉章等2人指紋卡片影本各1  
25 份、附表所示之文件各1份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26 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28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29 之行為者而言；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  
30 名、畫押者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  
31 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

01 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  
02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參  
03 照）。故在文件上偽造他人之署押，究係構成偽造私文書或  
04 偽造署押，應自該文件於簽署後整體表彰之意涵觀之，倘行  
05 為人係以簽名之意，在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名  
06 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別無任  
07 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  
08 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  
09 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  
10 用意證明）者，即應該當刑法第210條所定之「私文書」。  
11 再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  
12 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  
13 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  
14 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亦在筆錄之末  
15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  
16 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  
17 從而，被告在「警詢筆錄」、「偵訊筆錄」上偽造署押，並  
18 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應只論以偽造署押罪，不成立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參  
20 照）。

### 21 三、

22 (一)核被告李玉鴻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在附表編號1、2、3、5、  
23 6、7、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  
24 在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罪嫌。被告在附表編號4所示文件偽造署押之行為，  
26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  
27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8 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在附表編號1、  
29 2、3、5、6、7、8所示文件偽造署押行為，係因被告出於隱  
30 匿身分、逃避刑責之目的而冒名應訊，基於單一決意，於同  
31 一時地或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  
02 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偽造署押罪。被告係接續以一  
03 行為犯前揭偽造署押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5 (二)核被告李玉鴻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在附表編號9、10、12、1  
06 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在附表  
07 編號11、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嫌。被告在附表編號11、13所示文件偽造署押之行  
09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10 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11 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在附表編號  
12 9、10、12、14所示文件偽造署押行為，係因被告出於隱匿  
13 身分、逃避刑責之目的而冒名應訊，基於單一決意，於同一  
14 時地或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  
16 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偽造署押罪。被告係接續以一  
17 行為犯前揭偽造署押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  
18 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9 (三)被告所犯2個行使偽造文書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20 依刑法第50條規定論以數罪併罰。至被告在附表所示文書上  
21 偽造之署押，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附表編  
22 號3、4之文件本身，既已交付由承辦員警收執，已非屬被告  
23 所有之物，是就該等文件本身，即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  
24 明。

25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涉為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6 嫌部分，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  
27 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  
28 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  
29 足構成，若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  
30 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無構成刑  
31 法第214條之可言。經查，警員對於犯罪嫌疑人之偵查，本

01 即負有核對其身分之實質審查義務，非屬一經行為人表明其  
02 係何人，即有登載之義務。準此，本案被告雖冒用「李玉  
03 章」之名義，接受警方偵詢，並偽造署押，揆諸上開說明，  
04 其所為仍與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有  
05 間，報告意旨容屬誤會，併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14 附表：

15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數量	署押性質	卷頁
1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表示受詢問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 偵 6070 警卷第38頁
		夜間詢問同意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104 偵 6070 警卷第38頁
		受詢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104 偵 6070 警卷第39頁
2	權利告知書	被告知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表示受告知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 偵 6070 警卷第37頁
3	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測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表示受測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 偵 6070 警卷第40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	收受人簽章欄	「李玉章」之署名2枚	表示收受通知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偵6070警卷第41頁
5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簽名捺印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表示受通知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偵6070警卷第42頁
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偵詢錄影光碟袋	被詢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表示受詢問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偵436警卷第14頁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新收人犯問卷調查表	填表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表示填表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偵436偵卷第8頁
8	本署103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	認罪欄、受訊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2枚	表示受訊問者為「李玉章」本人	104偵436偵卷第10頁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	「李玉章」之署名1枚	表示受詢問者為「李玉章」本人	111偵19811警卷第7頁
		受詢問人	「李玉章」		111偵19811

		欄	之署名1枚		警卷第9頁
10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玉井 分局執行逮 捕、拘禁告 知本人通知 書影本	簽名捺印 欄	「李玉章」 之署名1枚	表示受通知 者為「李玉 章」本人	111偵19811 警卷第11頁
11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玉井 分局執行逮 捕、拘禁告 知親友通知 書影本	簽名捺印 欄	「李玉章」 之署名1枚	表示「李玉 章」已經收 受逮捕通知 書並不用通 知親友	111偵19811 警卷第13頁
12	本署111年3 月23日訊問 筆錄	受訊問人 欄	「李玉章」 之署名1枚	表示受訊問 者為「李玉 章」本人	111偵19811 偵卷
13	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通 緝人犯歸案 證明書影本	簽收欄	「李玉章」 之署名1枚	表示收領歸 案證明書為 「李玉章」 本人	111偵19811 偵卷
14	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 炎人犯或被 告解送查核 表1份	人犯或被 告姓名欄	「李玉章」 之署名1枚	表示解送人 犯為「李玉 章」本人	111偵19811 偵卷